

南漚縣新志卷之四

戶口志

民惟邦本故周禮小司寇三年大比總計民生之數登于天府王拜受之蓋以民之登耗知斂之豐嗇由是而損益之民數不綦重乎前代每以無藝之征不時之役遂致逃亾遷徙民不聊生而邦本撥矣我

朝定鼎以來重熙累洽子惠元元丁不添賦賦悉攤田小民無不安居樂業以生以長而又

恩賚疊周蠲賑倍至熙熙皞皞日漸殷繁南邑雖僻處海隅自分縣迄今民數加增奚啻十倍至常平社倉廣爲積貯有備無患休養生息何可忘所自也志戶口第四

南漚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一

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寬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察出增益人丁只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一年丁冊定爲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

雍正三年巡撫張

題請令新任分縣知縣會同舊縣將版圖戶口逐一清理

公同分析

雍正六年欽奉

諭旨將田丁各辦之州縣應徵丁銀均攤地畝

乾隆三十七年欽奉

諭旨停止五年編審之例嗣後止逐年清查據實造具四柱

冊送解

恩賚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欽奉

恩詔軍民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匹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欽奉

恩詔直隸各省婦女年七十以上者給與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題明給建坊銀兩

乾隆元年二月初八日欽奉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二

上諭上年恩詔凡民人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八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帶以榮其身朕思直省生監中有年登耄耄者祇以名列膠庠轉不得邀恩錫於引年尚齒之典尙未爲備着通行內外直省凡屬生監年七十以上者優免一丁年八十以上者給與八品頂帶

乾隆十五年八月初三日欽奉

恩詔軍民婦人年八十以上者照例分給賞賚

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本邑

計八十以上老民二百四十二名

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軍民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

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本邑計八

十以上老民四百二十六名九十以上老民七名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

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題明旌表本邑計八十以上老民二百六

十一名九十以上老民四名

乾隆四十五年欽奉

萬壽恩詔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

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題明旌表本邑計八十以上老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三

民二百四十八名九十以上老民六名

乾隆五十年欽奉

國慶恩詔各省有同堂五世者着各督撫查明彙奏給予賞

賚又軍民年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

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旌表並加賞

大緞一疋銀十兩本邑計八十以上老民一百二十八名九十以上老民三名

乾隆五十五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萬壽恩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酌加賞賚八十以上者給與

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

歲者題明旌表並加賞大緞一疋銀十兩本邑計七十以上老民一

千九百一十八名八十以上老民九十七名九十以上老民九名

蠲賑

順治九年四月不雨至七月巡撫周國佐奏 聞折江

南漕米三十八萬石

康熙三年海潮溢知縣鄒宏申請蠲錢糧二萬四千零

康熙四年大旱知縣鄒宏申請蠲錢糧六千三百零

康熙十年亢旱潮汐不至知縣康文長申請蠲免錢糧

二萬一千零

康熙十一年冰雹灾傷知縣陳之佐申請蠲銀一千二

百八十兩米四十三石零

康熙四十八年歲饑設廠福泉寺賑粥八十日蠲本年

地丁銀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四

雍正三年鹽院謝賜履奏去年海水大溢奉

旨蠲元年二年民欠場課

雍正十年秋七月海水大溢海塘左右民溺死過半歲

大饑督撫奏 聞冬奉

旨大賑饑民三月初賑大口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八每口月給

米一斗小口一萬五百八十八每口月給米五升二賑

如初三賑除病故大口十七小口五十八

雍正十一年奉

旨加賑四十日大口四萬五千四百二十三每口給米一斗三

升三合小口一萬五百二十九每口給米六升六合補

賑民軍貧生共大口三萬五千六百七十一每口給米

一斗三升三合小口六千一百四十七每口給米六升  
六合五勺自冬至春賑米二萬七千一百十八石有奇  
雍正十二年部覆常熟等二十六州縣雍正十年秋被  
災應蠲銀米豆奉

旨准蠲南匯縣蠲條編銀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六兩有奇蠲兵  
南局恤米一千三百八十一石有奇  
又奉

旨將十年秋被災蘆洲分別蠲免課銀被八分災蠲十分之四  
被七分災蠲十分之三被六分災蠲十分之二  
雍正十三年九月

皇上登極欽奉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五

恩詔蠲免雍正十年以上錢糧又 詔免雍正十二年以前  
各省錢糧內官侵吏蝕之項是年十月豁免各處漕項  
蘆課及學租雜稅等銀十二月豁免雍正十二年以前  
帶徵緩徵漕項本折銀米  
乾隆四年欽奉

特旨蠲江南正賦一百萬兩

乾隆十一年恭依

聖祖普免天下錢糧南匯免地丁銀三萬六千二百六十兩有  
奇

乾隆二十一年因二十年被災欽奉

恩免地丁銀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兩有奇

乾隆三十二年恭依

聖祖三十年例普免天下漕糧南漕免米五萬九千二百九十

石有奇

乾隆三十六年恭遇

皇太后八旬萬壽

皇上六旬萬壽

恩免地丁銀三萬六千一百九十八兩有奇

乾隆四十三年

皇太后升遐奉

特旨推廣

慈恩免地丁銀三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兩有奇

南漕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六

乾隆四十五年恭遇

皇上七旬萬壽

恩免漕糧米五萬九千二百九十石有奇

乾隆五十五年恭遇

皇上八旬萬壽

恩免地丁銀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三兩有奇

戶口實數

分縣人丁原額四萬五千八十五丁又審增三百八十

九丁實在人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四丁

現在額數通邑編戶九萬六百八十四戶共人丁四十

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口

男口二十四萬八百四十四  
女二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四

□

積貯

常平倉

康熙二十二年令天下設常平倉於漕米外石益二升  
為積貯計

雍正五年奉

旨給發帑金令各州縣設立常平倉以貯賑穀

雍正十年巡撫喬世臣 奏定通省常平倉均貯穀數  
大縣三萬石中縣二萬石小縣一萬六千石或動帑採  
買或截漕撥貯以足額數

乾隆三年欽奉

南漚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七

上諭歉收之歲貧民借領倉穀秋後還倉無論常平社倉一  
槩免其加息

乾隆七年欽奉

上諭嗣後凡遇歲歉米貴之年地方官多出倉儲減價平糶  
毋拘存七糶三成例又奉督撫兩院遵

旨酌定如地方歉收之後遵照雍正四年戶部議覆廣西道  
監察御史馮 條奏於城鄉八方多設廠所將米穀運  
糶州縣印佐教職分頭監視并照乾隆元年戶部議准  
署兵部侍郎王 條奏將價值大加酌減不拘糶三之  
數如年歲原豐惟城市居民當青黃不接市價昂貴止  
于四城闕廂雜處酌量設廠其價止須比市價不昂不

過移舊易新聽該州縣自行酌量公平出糶或稍爲減價若衿監屯囤以及倉書丁役串通捏買嚴加查察令貧民各贖保甲門牌驗糶每戶一斗爲率

乾隆八年欽奉

上諭每年常平倉穀數同民數奏聞

乾隆十一年署撫院策 奏常平倉穀過多恐採買

病民而下江戶口殷繁過少亦慮緩急不足備用應以

前撫臣喬世臣于雍正十年 奏定之數爲額南滙自

雍正七八年至十年分共貯穀二萬二千二百餘石均

於十年分水灾撫恤及賑濟案內全數動撥無存旋于

十一十二兩年陸續奉撥照中縣額補貯穀二萬石

南滙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八

社會

雍正三年奉

上諭各州縣並立社會

常平在官社會在民在官者慮糶之不實在民者慮  
歛散之有私故常平之法地方不得問但防吏胥之侵  
漁社會之法必謹司鑰於地方之殷實良善而官府吏  
胥不與焉惟冊籍必用官印甲卷乙承授受必告官長  
歲終止上在倉實數於州縣  
不得有文移上下稽察之煩

雍正十二年巡撫高其倬議以隨漕捐納米石撥歸社

倉南滙于十二十三兩年共捐米一千三百三十石七斗

五升七合八勺於乾隆元年選舉社長經理專司出納

乾隆元年總督趙國麟檄行自元年爲始常平社會一

槩停止捐輸嗣後倘有需儲備之時聽民樂輸不得仍

前隨漕完納亦不得拘定數目以從民便

乾隆六年巡撫徐 題定每收息穀一石內准銷耗

三升倉夫工食在內俾社長用度寬裕善其經理是年

巡撫陳 飭行勸民量力輸捐又收捐米二百三十

八石二斗五升

乾隆七年續收捐米六石五斗

乾隆十七年議建社倉于橫沔小灣新場等處堆貯收

放旋因坍塌廢各社長類多寄貯寺院及空屋收貯出納

扣至乾隆五十六年止除歷年銷耗撥用外實存本息

米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五石四斗一升一合四勺一抄

現在計議擇地詳請動息添建倉廩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九

附社倉事宜

一 勸捐宜善也須聽民樂輸不必拘以數目亦

一 不必隨漕完納如胥役藉名捐索察出究處

一 社長宜擇也必選端方殷實之人取結詳報果能出

一 納有法鄉里推服按年給獎五年無弊十年逾六旬生

一 平無過詳報延為鄉飲介賁給匾鼓勵十年無過詳

一 請具題照例給以八品頂帶狗縱革懲侵蝕治罪

一 分貯宜謹也除在城設倉一處于村大鎮分貯二三

一 處擇公所寺院收貯如需用多耗造冊紙筆每

一 守夫一名每年給息米石折耗造倉廩

一 出入宜公也每社各給官斗一張每年春除社長監

一 務農之人不許借給其餘貧民願借者先報社核

一 定借數出一具甘賠保結然後免或遇大稔緩俟來歲

一 成還倉加一取息歉准免或遇大稔緩俟來歲

一 熟秋收兩

一 次歸還

一 登記宜嚴也社設立印簿二本一存本縣一存社

一 長春登借數冬登還數存縣者二月發出四月繳入

一 九月發借出十冬月繳入終將借還生息各數彙冊

一 報查仍聽州縣于公出入時便道詣查如虧少涓爛

詳報  
追賠

一抑勒宜禁也社長赴倉領米按照賑糶之例陸路一里每石銷脚費三釐水路十里銷運費一釐五毫如

州縣發米短少扣剋勒取社長全領并將已貯社米抑勒借糶許社長赴府州首告

義賑  
前明義賑俱詳上海志茲不具載

康熙十年歲饑

邑人張有榮孟希賢  
出粟賑粥

康熙十九年湖廣遏糶知縣任辰旦捐米二百石銀一

百三十四兩賑粥

康熙四十四年浦東饑知縣許士貞募士民支官廩各

就村落平糶

一團施霖霖雯鎬三團西漢儀五團顧麟張承新  
出糶轉運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十

造冊計口以糶又倡率勸輸以助賑濟

康熙四十八年歲饑

貢生黃素西銘武科倪景元  
助柴米於福泉寺賑粥

雍正二年甲辰秋七月海溢溺居民

舉人顧昺諸生唐溶倪受蕃等  
出貲分埋各團屍首

雍正十年壬子秋七月潮災十一年癸丑旱歲歉且大

疫十二年甲寅春猶饑初被災知縣程綱勸捐賑例貢

生汪鼎  
遵母程氏命首輸銀六十兩又平糶米三百餘石十一年春捐

賑粥銀五十兩  
又自賑三日 候選州同張嶢  
首捐賑銀又自賑鄰里

五百餘石十二年春程為珍  
於壬子癸丑甲寅間平糶

四十兩又設廠一團鎮東禪寺  
自賑一千六百兩有奇臺省奏

聞俱予

例貢生施鎬 捐賑銀六十兩又出銀二百二十

議叙 米十五石又 監生盛錦 遵父錢五命捐銀六十兩助賑

自賑 粥米十石 監生張體乾 遵父行文遺命 方學亮 捐賑銀

選州同周德洽 助賑米二十石 廩生錢汪基 捐賑銀五十兩 龔兆麟

張騰九 俱平糶 候選州同華雲 捐賑銀十二兩 監生華

琳 捐賑米十五石 例貢生華昌朝 捐賑銀十二兩 候選

州同華大紹 捐賑米四兩 例貢生華珍 候選縣丞琦監

生琪瑜珊瑄 同捐賑米十兩 監生秦秉謙 捐賑銀八

十生員馬燧 監生捐賑米十兩 監生張崧 捐賑銀

典質 萬選遵父遺命捐賑米十石 饒商汪茂豐 捐賑銀

監生張日雋 捐賑銀十二兩 朱世傑世澤 收濟饑民五百口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十一

餘 陶錫正 盡收十七保虹 陸廷俊 收十九保五竈 張英

彥 收屍八十有七 棺埋之二 上海候選州同俞士鳳

遍埋 東屍棺 五團舉人顧昺 收屍百餘姪方泰

十二年春知縣欽璉捐養廉銀買米一百石并勸紳士

商庶輸銀錢米柴本城川沙各設粥廠以賑

本城自三月初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川沙自三月初

六日起至四月初一日止共賑十九萬七千九百十四

團鎮東禪寺程為珍等公建粥廠

乾隆二十年秋穀不熟二十一年春猶饑奉各憲檄飭

在城者業經遵 旨動糧賚賑並着勸諭紳衿富戶量力助捐于各鄉廠一時

踴躍捐輸民賴以濟

新場鎮鄉宦葉勇倡率勸捐董理賁賑項下

原任梧州府李宗袁捐米九石 權郿縣知縣候選通判周

乘柄同弟貢生乘桂捐米五石 監生方景儕捐米二十石

程志清捐米二十石 張鴻捐米八石 張邦泰丁啟瑞嚴明望

各捐米 顧朗書捐米四石 張之珩捐錢二千八百 程怡豐捐錢二千

許重光捐錢四百六十四 梅銑宋敏學沈朝慶各捐錢十七千 方靜

源捐錢八百十六 周泰捐錢十零 施國球捐錢十零 張玉尙捐錢十五

千 葉澹宜捐錢九百十四 周虔文捐錢十 張元裕捐錢三十零 方

文藻捐錢十千 何其煥捐錢五百八 李北山捐錢六千 瞿漢湘捐錢五千

自一千至五千以內者不及備載

福泉寺賑粥及就晷賁賑項下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十二

監生楊永昌捐米二百一 周乘柄捐米四十餘石 孫懷清捐米五十

一石零穀五十一石 王樂善子議叙衛千總虬龍捐米九十

三十石零錢二百 祝爾和捐銀一百八 方錫康捐米五十 于

公桓公棋捐錢一百 華堯彩捐錢四十三 候補主事

王學文同姊程王氏合捐米四 張鴻文捐錢五十 候補

知府秦秉謙捐米二十七千零 議叙州同張崱捐米六十 監

生汪淮捐米三十石 陳貽翼捐米二十九千零 張芝鵬

又捐錢四十一千 陳以銘捐米二十 葉有章捐錢四十 龔

紹彭捐錢五十 楊煜捐錢四十 曹朝顯捐錢三十 例貢施

霞捐米二 顧式模捐錢四千 顧子良捐錢四百 喬之梁捐錢

三十零 朱丕承捐錢三十 李龍光捐錢四十 楊國楷捐錢

三十陸元墀捐錢一千零陳見龍捐錢八百十三張廷植捐米三十

蔡鳳池捐錢六千零葉永豐捐錢六千零張元裕捐錢六千孔其倬

王德文各捐錢十二千吳元鴻捐錢二千汪堯年捐錢二千零汪啟

淑汪獻瑞方之綱黃光縉各捐錢十七千羅成魁捐錢九千翁繩

武翁宇來康專仁各捐錢十二千張萬言張之焘各捐錢八石金廷

楫捐米六石陳以誦捐石四張烜捐石六李武烈捐錢一千零曹永泰

捐錢十千蘇毓輝捐錢八千零陸椿捐錢十零申偉烈捐石六李之

漾捐石五馬彛捐石六張森捐錢十千周連城捐錢二千零方念慈

捐錢五千零龔漢杰捐錢十千喬之杰捐錢四千零秦益燿捐錢十千秦

兌澤捐錢十二千零又給顧日庠捐錢九千零羅彬捐石七

陸王猷捐錢七千陳爾遠陳定一陳梅選各捐石四翁永裕捐錢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十三

六千張琳張珽張大復金紹明各捐石三張長御捐石四華堯

成捐石三華啟淳華鍾元各捐錢五千零張營岐捐錢七千戴鳳崗

捐石三張原厚捐石三顧周若捐銀五兩零喬士洪捐銀五兩零張集

三捐銀五兩零諸金城捐銀五兩零周天瑞捐錢八千零范斐章捐銀五兩

零馮占樞捐銀五兩零汪靜菴捐銀五兩零

此外捐米一二石錢  
二三千者不及備載

按是年有舊念一畮顧型方者為鄉里計就本畮書最  
急者姓名效邑城施粥而以錢代時有婁邑丞陶某至  
型方家點視貧戶隨按戶按期計口周恤凡一月惜不  
詳陶名亦不詳此舉所費若干

天子詔附葉鳳毛新場設賑記  
各縣城設糜有司推廣  
乾隆二十年歲乙亥江南饑

董侯皆陷刑日四於旨	事名袖于者清回三廠	事清郡腹皆晨偽月加	畢來侯中踐雨半十費	鎮丞名二死人焉日并	之為玉十日者不能知賑	土劉司馬止四人坐地弗煮具三郊	人翥將名次為腸爭渡橋靡一	又將為齡邑為俱出其擁一	相為劉溥侯日三其至丞所著革履丁	與論溥日校為世十人懷千錢半串	日賑為陳友權侯名希百六真	粥非應龍余佐大賢	非佳政前賢	應龍余佐大賢	權侯名希百六真	懷千錢半串	履丁	所著革履	至丞所著革履	十	董侯皆陷刑日四於旨	事名袖于者清回三廠	事清郡腹皆晨偽月加	畢來侯中踐雨半十費	鎮丞名二死人焉日并	之為玉十日者不能知賑	土劉司馬止四人坐地弗煮具三郊	人翥將名次為腸爭渡橋靡一	又將為齡邑為俱出其擁一	相為劉溥侯日三其至丞所著革履丁	與論溥日校為世十人懷千錢半串	日賑為陳友權侯名希百六真	粥非應龍余佐大賢	非佳政前賢	應龍余佐大賢	權侯名希百六真	懷千錢半串	履丁	所著革履	至丞所著革履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匯縣新志

卷之四

戶口志

十四

皇仁令民出粟煮糜於郊一月二十七日邑侯張召紳士

指新場為郊賑所至者數人書二十七石復符下諸生

各書一石又得百石新場募得二百餘石喬氏周氏分

募得二十餘石以北寺為廠煮器規約視邑城於寺傍

舍作竈用佛殿上置缸外蓋草棚三間即楊籬為障木中

置大缸十持火器由孔中授糜盛之殿簷前縛木為

符籙長三尺許火薪二百斤不繼代以紙條水雜

工三十人設粥無益而奉縣招集無賴於十六日開

是日籍死營於廟城隍廟授是日先廟已人心貫皇

食六日晨營於廟城隍廟授是日先廟已人心貫皇

聚婦中於郭廟城隍廟授是日先廟已人心貫皇

隍廟中於郭廟城隍廟授是日先廟已人心貫皇

行者是數夕侯散入市掠至熟食盡市處不更閉戶罷

屬壇為聚南施柵欄西斷小徑于橋西入廠隔河

集礮三響即閉柵欄西斷小徑于橋西入廠隔河

授之籌橋雖狹無敢擁之此後日于城隍廟將授

俱寧帖侯將去丞校代之於此後日于城隍廟將授

立橋者或墮水更令聽命圍然仍於越柵繞行而授之時

責起

至觀念三日嵩人密袖擊之亦止二十日無可稽郡侯

皆諾張侯以與丁父憂至是去權侯舒董丞預告張

舒自募得米二百石又接賑鎮中未籍索不應十石復

必年正月秋而米實無出舒侯復令丞置酒張鎮人再

廠復書得七者不餘石真彼獨非公復諸紳士自為

惠乃周徧薛善之其自賑本者先籍其無省食數人

給四文錢期十善日一給擇有長厚人主之適奉

物力役之費真日官法也周浦下沙橫河倉米百石

於三月初十日開賑而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四回偽籌半焉日并出官法也周浦下沙橫河倉米百石

日清晨驟雨人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刑者皆踐死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皆袖腹中踐死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侯名郡侯中踐死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董事清郡侯中踐死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董事清郡侯中踐死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董事清郡侯中踐死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董事清郡侯中踐死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董事清郡侯中踐死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董事清郡侯中踐死不能坐地弗與盡給二萬餘米十凡

之極詳周禮荒政十二設粥不與焉就今之所行而論  
其稍能自愛者不來也真饑者亦不來也餓之人日歎  
一歎粥者皆以濟其餒已無粥去者若何且建廠備器  
用役人必不得已亦當如周浦沙曷不留此百石以度  
不用之者不得冒真饑者得實利余謂諸君子之言是也  
然今者之意以爲民之抑搔明知其無益也姑緩其疾爲  
聖天子之撫摩之抑搔也然無益也姑緩其疾爲  
者息嘖呻君之愛我民也喜而喧聚其患小怨而喧爭其  
患大當今廟堂之上民也喜而喧聚其患小怨而喧爭其  
時制宜不必拘拘以粥爲事可耳於賑之法有司因  
散利則一設粥亦  
散利之設粥亦

### 陳繼儒煮粥條議

設粥於城郭則游手之人多設粥於鄉村則力耕之  
農衆聚則疫痢易染分則道里適中宜設於城郭十  
一委官監視十九較得其平矣及左右需索不如敦請縉  
紳賢士爲地方信服者主之事既辦集小民呼應亦

## 南匯縣新志

### 卷之四

戶口志

十五

便紳賢士爲地方信服者主之事既辦集小民呼應亦  
搭廠既費竹木工積又種防火燭風雨不如寺院之中  
水漿造鍋寓房貯食種便益  
一執事即選饑民中健旺好潔者給米或攪和石膏  
一往粥食後致病而死故以白米爲主米粥或以石灰  
入鍋易於脹熟害甚膏尤宜檢察  
一草柴不如此粥者力既劈柴堆積亦易餘炭又可  
煮茶饑民待粥者即劈柴完加粥一碗就食倘遇風  
喫粥途艱難許自帶瓦器并給二碗以便攜歸  
一雨道途艱難許自帶瓦器并給二碗以便攜歸  
給粥老人先於壯婦萬人俱宜體邨來卽發之  
一童子最難馴伏後散人攝擊鑼爲號五童一隊挨  
次散壯男俟未後散之  
一凡遠近有設粥場仍令頭管領之類以絕擾饑民  
又難於到廠當給竹籌烙鐵甲記卽託人代領不必  
親至  
一道路橋梁有缺壞毀預爲之補築修理勿使饑病之  
人道傾跌致斃宜周密預爲之補築修理勿使饑病之

一 粥之生熟厚薄有無插和監視者當親看親嘗則諸  
弊悉除饑民得沾實惠

一 煮粥須用磚竈可以耐久且少灰塵